

2024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公示

为便于社会各界了解我市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费行为，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我委对照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具体收费文件，对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进行了汇总整理，现予公示。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4 年长葛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

序号	部门	编号	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 设立层级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一	教育 部门					
		1	普通高中学费 长葛一高 长葛二高	中央	每生每期 700 元	教财[1996]101 号 教财[2003]4 号 豫财预外字[1998]23 号 豫价 费字[1998]269 号 许发改收费[2020]120 号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中央		教财[1996]101 号 教财[2003]4 号 豫财预外字[1998]23 号 豫价 费字[1998]269 号 豫发改收费[2004]1730 号 许发改收费 [2021]137 号
	1、长葛一高			每生每期 260 元		
	2、长葛二高			每生每期 220 元		
		3	中招报名考务费	河南省		豫计收费[2003]966 号
	1、报名费			每生 10 元		
	2、考试费			每生每科 4 元（理、化、生 实验操作测试为三科）		

2024 年长葛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

序号	部门	编号	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 设立层级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4	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体育考务费	河南省	每生 10 元	豫财预外[1998]23 号 豫价费[1998]269 号	
		5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长葛市市直幼儿园 长葛市实验幼儿园	河南省	每生每期 1700 元	发改价格[2011]3207 号 豫价市[1989]59 号 豫发改收费[2012]2061 号 长价函[2018]3 号	
		6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 费（教师招聘录用）	河南省	每科 30 元	豫财综[2013]131 号	
		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收费（中级教师资格评审）	河南省			
			1、评审费		每人 120 元	豫价费字[1997]180 号 豫政[2008]52 号	
			2、论文鉴定费 （申报初级资格不收论文鉴 定费）		每篇 30 元	豫价费字[1997]180 号	
二	公安 部门						
		8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号牌收费标准包括号牌专 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中央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计价格[1994]783 号 价费字[1992]240 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	
			1、汽车		每副 100 元		

2024 年长葛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

序号	部门	编号	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 设立层级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2、摩托车		每副 35 元		
		9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中央	每证 10 元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计价格[2001]1979 号 计价格[1994]783 号 价费字[1992]240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	
		10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中央	每证 10 元	财综[2001]67 号 计价格[2001]1979 号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	
		11	驾驶证工本费	中央	每证 10 元	价费字[1992]240 号 财预字[1994]37 号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	
		12	机动车驾驶员报名考试费	中央	详见收费文件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 号 财预字[1994]37 号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豫政[2008]52 号 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	
			1、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和相关知识考试费		每人 50 元		
			2、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申请 C 型驾照)		每人 200 元		
			3、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申请 C 型驾照)		每人 150 元		
三	国土资源						

2024 年长葛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

序号	部门	编号	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 设立层级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13	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详见收费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四	税务部门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详见收费文件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豫发改收费[2018]1079 号 豫发改收费[2021]1112 号
		15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配建人防工程的比例为地面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六)	中央	每平方米 1500 元	豫防办〔2009〕100 号 豫人防〔2019〕80 号
五	法院					
		16	诉讼费	中央	详见收费文件	财预[2002]9 号,财行[2003]275 号,国务院令 481 号,豫财预外字[1998]26 号,豫财预[2002]169 号

- 备注：1、本目录收录的收费标准，为我市各收费单位年度收费报告所列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
- 2、省、省辖市级收费单位直接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本目录未收录此类收费。
- 3、根据税费征收管理权限、价格管理类别等因素，本目录未收录机关事业单位征收的税金、政府性基金、罚款、经营服务性收费。
- 4、本目录部分收费项目未标明收费标准，后附具体收费文件。
- 5、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我市机关事业收费单位征收未列入本目录公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及时向发改部门补充填报收费报告。
- 6、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电话：12315。

附录：收费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国土资源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现就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

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 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
- 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 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
- 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5、地役权；
- 6、抵押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 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

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二)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三) 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

-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 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
-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四、不动产登记计费单位。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申请人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的登记申请，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的为一件。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一件收费；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多件收费。

不动产单元，是指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该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与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房屋包括独立成幢、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以及区分套、层、间等可以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没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

五、登记费缴纳。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申请人缴纳。按规定需由当事各方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费由

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用）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共有（用）人共同缴纳，具体分摊份额由共有（用）人自行协商。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把新建商品房办理首次登记的登记费，以及因提供测绘资料所产生的测绘费等其他费用转嫁给购房人承担；向购房人提供抵押贷款的商业银行，不得把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费用转嫁给购房人承担。

六、做好政策衔接。已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按上述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原分部门制定的有关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收费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工本费标准，以及各地制定的其他有关土地、房屋登记资料查询、复制、证明的收费标准一律废止。

尚未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区，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工本费、林权证工本费收费标准仍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后，即按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七、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除不动产权利首次登记，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以及不动产登记申请人要求重新测量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已有不动产测绘成果资料的，不得要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重复提供并收费。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按本通知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6年12月6日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 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发改收费〔2021〕1112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财政局、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示范区税务局：

根据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管理运行情况，为持续促进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不断改善生态环境，经研究，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继续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执行。

按照《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划转后，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范围、对象、分成、使用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或加收其他费用。各级价格、财政、水利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和收支情况的监管。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文：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1079 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河南省水利厅

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

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直管县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财政局、水利局：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等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不含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水库淹没区）。按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二)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征占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2 元；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每吨 0.5 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 1.2 元。

(三)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每立方米 0.8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下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每立方米 0.8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缴入国库，支出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使用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规定的使用范围，通过财政预算安排。

三、收费单位应按照国家收费收支情况年度报告制度要求，在国家指定的网络平台上，按时在线报送年度收费情况。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

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监督电话等内容，并在本单位（本系统）网站醒目位置同步公示。

四、收费单位收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严禁收费不开票据。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五、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三年。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1 号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已经 2006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5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应当依照本办法交纳诉讼费用。

本办法规定可以不交纳或者免于交纳诉讼费用的除外。

第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四条 国家对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保障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适用本办法。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其本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诉讼费用交纳上实行差别对待的，按照对等原则处理。

第二章 诉讼费用交纳范围

第六条 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包括：

（一）案件受理费；

（二）申请费；

（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第七条 案件受理费包括：

（一）第一审案件受理费；

（二）第二审案件受理费；

（三）再审案件中，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交纳的案件受理费。

第八条 下列案件不交纳案件受理费：

（一）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二）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驳回上诉的案件；

（三）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案件；

（四）行政赔偿案件。

第九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交纳案件受理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当事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再审的案件；

(二)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未提出上诉, 第一审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又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再审的案件。

第十条 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下列事项, 应当交纳申请费:

(一) 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 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二) 申请保全措施;

(三) 申请支付令;

(四) 申请公示催告;

(五)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

(六) 申请破产;

(七) 申请海事强制令、共同海损理算、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海事债权登记、船舶优先权催告;

(八)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和国外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由人民法院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代为收取。

当事人复制案件卷宗材料和法律文书应当按实际成本向人民法院交纳工本费。

第十二条 诉讼过程中因鉴定、公告、勘验、翻译、评估、拍卖、变卖、仓储、保管、运输、船舶监管等发生的依法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费用，人民法院根据谁主张、谁负担的原则，决定由当事人直接支付给有关机构或者单位，人民法院不得代收代付。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提供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翻译的，不收取费用。

第三章 诉讼费用交纳标准

第十三条 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 1.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
- 2.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 3.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
- 4.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
- 5.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 6.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
- 7.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
- 8.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
- 9.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
- 10.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二) 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至 300 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 100 元至 500 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

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至 100 元。

(三)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 500 元至 1000 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四) 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 10 元。

(五) 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100 元；

2.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

(六)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 50 元至 100 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幅度内制定具体交纳标准。

第十四条 申请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一）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
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按照下列
标准交纳：

1.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 50 元至 500 元。

2.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
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交纳；超过 50 万元
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交纳；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的部分，按照 0.5%交纳；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1%交
纳。

3.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参加登记
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
申请费，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

（二）申请保全措施的，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
下列标准交纳：

财产数额不超过 1000 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
纳 30 元；超过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
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三）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

1/3 交纳。

(四)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每件交纳 100 元。

(五)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每件交纳 400 元。

(六) 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但是,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七) 海事案件的申请费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 每件交纳 1000 元至 1 万元;

2.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 每件交纳 1000 元至 5000 元;

3.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 每件交纳 1000 元至 5000 元;

4.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 每件交纳 1000 元;

5.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 每件交纳 1000 元。

第十五条 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 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七条 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 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八条 被告提起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 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按照不服原判决部分的再审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四章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

第二十条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上诉人预交。被告提起反诉，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由被告预交。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可以不预交案件受理费。

申请费由申请人预交。但是，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的申请费不由申请人预交，执行申请费执行后交纳，破产申请费清算后交纳。

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费用，待实际发生后交纳。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在诉讼中变更诉讼请求数额，案件受理费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数额的，按照增加后的诉讼请求数额计算补交；

（二）当事人在法庭调查终结前提出减少诉讼请求数额的，按照减少后的诉讼请求数额计算退还。

第二十二条 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反诉案件由提起反诉的当事人自提起反诉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上诉案件的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双方当事人都提起上诉的，分别预交。上诉人在上诉期内未预交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在7日内预交。

申请费由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或者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预交。

当事人逾期不交纳诉讼费用又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未交纳诉讼费用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由申请再审的当事人预交。双方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分别预交。

第二十四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移送、移交的案件，原受理人民法院应当将当事人预交的诉讼费用随案移交接收案件的人民法院。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当事人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移送后民事案件需要继续审理的，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六条 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案件，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不予退还。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原因消

除，恢复诉讼、执行的，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申请费。

第二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将案件发回重审的，应当退还上诉人已交纳的第二审案件受理费。

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当事人对第一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

第二十八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终结诉讼的案件，依照本办法规定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

第五章 诉讼费用的负担

第二十九条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

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

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其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

第三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改变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的，应当相应变更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诉讼费用负担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诉讼费用由申请再审的当事人负担；双方当事人都申请再审的，诉讼费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负担。原审诉讼费用的负担由人民法院根据诉讼费用负担原则重新确定。

第三十三条 离婚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三十四条 民事案件的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或者上诉人负担。

行政案件的被告改变或者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庭调查终结后提出减少诉讼请求数额的，减少请求数额部分的案件受理费由变更诉讼请求的当事人负担。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对督促程序未提出异议的，申请费由债务人负担。债务人对督促程序提出异议致使督促程序终结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另行起诉的，可以将申请费列入诉讼请求。

第三十七条 公示催告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八）项规定的申请费由被执行人负担。

执行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申请费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提起诉讼的，可以将该申请费列入诉讼请求。

本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申请费，由人民法院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决定申请费的负担。

第三十九条 海事案件中的有关诉讼费用依照下列规定负担：

（一）诉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就有关海事请求提起诉讼的，可将上述费用列入诉讼请求；

（二）诉前申请海事证据保全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三）诉讼中拍卖、变卖被扣押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船用物料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申请人预付，从拍卖、变卖价款中先行扣除，退还申请人；

（四）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债权登记与受偿、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案件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五）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中的公告费用由申请人负担。

第四十条 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举证期限内举证，

在二审或者再审期间提出新的证据致使诉讼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诉讼费用由该当事人负担。

第四十一条 依照特别程序审理案件的公告费，由起诉人或者申请人负担。

第四十二条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的，诉讼费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从破产财产中拨付。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不得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提起上诉。

当事人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院长申请复核。复核决定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决定诉讼费用的计算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请求复核。计算确有错误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更正。

第六章 司法救助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

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

- (一) 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 (二)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
- (三)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
- (四) 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 (五) 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

- (一)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
- (二) 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
- (三) 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
- (四) 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 30%。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

- (一) 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
- (二) 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
- (三)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
- (四) 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减交诉讼费用的，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司法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缓交诉讼费用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立案之前作出准予缓交的决定。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对一方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对方当事人败诉的，诉讼费用由对方当事人负担；对方当事人胜诉的，可以视申请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决定其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准予当事人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中载明。

第七章 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收取制度应当公示。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按照其财务隶属关系使用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案件受理

费、申请费全额上缴财政，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应当向当事人开具缴费凭证，当事人持缴费凭证到指定代理银行交费。依法应当向当事人退费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诉讼费用缴库和退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制定。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基层巡回法庭当场审理案件，当事人提出向指定代理银行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基层巡回法庭可以当场收取诉讼费用，并向当事人出具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不出具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交纳。

第五十三条 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将诉讼费用的详细清单和当事人应当负担的数额书面通知当事人，同时在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中写明当事人各方应当负担的数额。

需要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有关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对诉讼费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诉讼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外币为计算单位的，依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案件之日国家公布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算交纳；上诉案件和申请再审案件的诉讼费用，按照第一审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案件之日国家公布的汇率换算。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